

# 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社会工作硕士 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 号）、湖北文理学院印发的《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校政发研〔2021〕1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疫情防控和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 一、组织管理

根据学校整体安排，学院成立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专班，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 二、复试专业及招生人数

035200，社会工作，拟招录不少于 30 人（全日制 27 人，非全日制 3 人）。

## 三、复试资格

根据招生计划，按照不低于 1:1.2 的比例拟定复试名单。

（一）一志愿考生：凡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达到社会工作专业硕士一区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不再单独寄发复试通知单，具体见研究生处公示名单（可登录学校研究生网站 <http://yjsc.hbuas.edu.cn/> 查询）。

（二）调剂考生：调剂要求和程序详见《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可登录学校研究生网站 <http://yjsc.hbuas.edu.cn/> 查询）。学院根据招录计划指标和调剂报名情况，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经调剂系统发送复试通知。具体公示名单可从学校研究生处网站查询。

#### 四、复试时间、考核方式及内容

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复试采取网络远程面试方式进行。主要考核学生的外语听说能力、思想政治和道德素质、专业基础知识和综合素养、科研能力与潜力、及现场表现和心理健康情况等。

##### （一）复试时间

一志愿考生：3月27日8:30开始

调剂考生：3月28日8:30开始（如有变化，会及时另行通知）

##### （二）复试内容

1.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权重占复试成绩的20%）：采取考官与考生口语交流、考生抽题作答等方式，测试考生外语口语、听力和综合能力，满分为100分。

2.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测试（权重占复试成绩的80%）：采取考生抽题作答、考官随机提问等方式，每位考生至少抽取2道专业测试题目作答，满分为100分。专业测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湖北文理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本专业考试科目和大纲，仅作参考。

3. 每位考生测试时间原则不少于20分钟。在抽取测试题后，考生有不超1分钟思考准备时间。

##### （三）同等学力加试

1. 加试科目为两门：《社会福利思想》和《社会政策概论》。

2. 加试采取网络远程笔试方式。考官现场向考生展示或诵读题目，考生现场作答完成后，拍照发送考官。考生须事先准备空白A4纸张。

3. 加试采用闭卷考试，答题期间考生不得翻阅书目，查阅网络资料。

4. 考试时间共1个小时，每门课满分100分。

5. 加试时间：面试结束后另行通知，请该类考生保持电话畅通。

#### 五、复试具体安排

考生须认真阅读《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可登录学校研究生处网站 <http://yjsc.hbuas.edu.cn/info/1135/4139.htm> 查询），按要求提前准备复试所需设备、材料，缴纳复试费等，确保复试顺利进行。不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考生，将视作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复试具体安排如下：

### （一）资格审查

#### 1. 审查方式

（1）自 3 月 24 日起，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登录学信网“招生远程的面试系统”，按要求提交电子版审查资料，并缴纳相应复试费用（具体要求请参考《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2）考生须于 3 月 26 日 12:00 前，完成资格审查材料的网上提交和复试费用的缴纳。

（3）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向研招办提出申请，联系电话 0710-3592707。

**注意事项：**请考生于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和缴纳费用，超时将关闭材料提交入口，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资格。我校将在录取报到时，复核纸质材料，凡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 2. 设备调试与操作培训

（1）复试前设备调试：详细阅读系统软件要求和考生操作手册，熟悉复试流程，按提示完成设备调试。

（2）操作培训：第一志愿考生 3 月 26 日 9:00 培训，调剂考生 3 月 26 日 13:00 培训，具体培训形式另行通知。拒绝参加操作培训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 （二）远程网络复试

#### 1. 系统

主系统：学信网开发的“招生远程面试系统”

备用系统：腾讯会议

## 2. 流程

考前调试：面试开始前 1 小时登录复试系统，对设备、网络及环境再次调试；点击“进入考场”，进入面试列表界面。

考前等待：再次实人验证，进入考场候考页面，等待考务人员面试邀请，切勿错过复试时间。无特殊原因未按照考务人员通知时间到场备考的，迟到 15 分钟以上，可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正式考试：接受面试邀请，进入视频面试环节，按照考务人员指令，完成考核环节。复试过程中未经考务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面试结束，退出系统。

## 3. 条件要求

硬件要求：1 台电脑和 1 台手机或 2 台手机；按要求固定手机的装置（具体安置要求参考《考生须知》）。

网络要求：4G/5G 的手机流量或稳定的 WIFI 网络，Chrome 浏览器，腾讯会议（备用），考生须提前安装试用。

环境要求：独立、无干扰，考试期间不得有其他人在场；光线明亮，确保考官能够看清考生。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考生须知》。

## 六、成绩核算

1、复试成绩=专业课复试×80%+外语能力测试×20%

2、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构成，均为百分制）：

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

3、复试满分为 100 分，60 分为合格（含各单项），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计入复试成绩，但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七、录取与公示

1. 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序，第一志愿考生录取后的计划余额用于录取调剂生。

2.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对复试合格的考生，按照总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经研究生处审核、学校研招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

3. 若公示后的拟录取考生名单出现缺额，则按专业录取总成绩依次递补录取。

4. 特别说明：学生体检与心理素质测试，将在录取报到时进行复查，达不到国家规定入学条件的取消入学资格。

## 八、复试咨询与申诉

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咨询联系人：

何老师 0710-3590721 18972068495 刘老师 15090971195

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监督员与投诉联系人：袁老师 13972231975

## 九、其他事项

1.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为保障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做好防护工作，涉考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工作流程和规范。

2. 本细则由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专班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项以学校印发的《湖北文理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为准。

湖北文理学院政法学院

2021年3月23日

# 文学与传媒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 号）、学校《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校政发研〔2021〕1 号）及《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疫情防控和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文学与传媒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

## 一、复试及录取组织管理

文学与传媒学院成立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专班和复试专家组，负责制定《文学与传媒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并组织实施。

复试及录取工作专班名单：

组长：刘群

成员：李定清、胡小林、刘忠东、高新伟

秘书：徐萍、李星莹

复试专家组名单，另报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 二、复试专业

0501 中国语言文学（050102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050104 中国古典文献学；050105 中国古代文学；050106 中国现当代文学；050108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055200 新闻与传播（01 网络新闻传播；02 创意策划与影像制作；03 数字记忆与文化传播）

## 三、招生计划及复试分数要求

中国语言文学专业拟招录全日制不少于 20 人，新闻与传播专业拟招录不少于 20 人（全日制 18 人，非全日制 2 人）。

各专业参加复试的考生人数与录取名额比例不低于 1:1.2。

复试分数线为《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文学（学术学位类）、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类）一区分数线。

凡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初试成绩达到文学（学术学位类）、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类）一区分数线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不再寄发复试通知单，具体见研究生处公示名单。

调剂考生根据调剂要求，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具体见研究生处公示。

#### 四、复试时间及方式

专业类别	复试科目、顺序及时长	复试时间	复试方式
中国语言文学	一、复试科目： 1. 专业课复试（050102《应用语言学专题》；050104《中国古典文献学专题》；050105《中国古代文学专题》；050106《中国现当代文学专题》；050108《外国文学专题》） 2.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 二、复试顺序：由复试系统随机排序 三、时长：总时长原则不少于20分钟	2021年3月27日、28日 8:30-18:30	网络远程复试
	同等学力加试：1.《写作》2.《汉语言文学基础》（每门时长原则不少于10分钟）		
新闻与传播	一、复试科目： 1. 专业课复试：《新闻传播理论与实务》 2.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 二、复试顺序：由复试系统随机排序 三、时长：总时长原则不少于20分钟		
	同等学力加试：1.《现代汉语》2.《新闻传播史》（每门时长原则不少于10分钟）		

#### 五、复试科目及形式（复试成绩满分：100分）

##### 1、专业课复试（权重占复试成绩的80%）：

专业课复试采用考生在线抽题、在线口头作答的形式。专业课复试科目名称及参考书目，详见《湖北文理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2、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权重占复试成绩的20%）：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主要测试考生外语听力、口语及综合能力，采

用在线口语交流的形式。试题数量不少于 2 题。

## 六、复试流程

1、考生根据《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须知》（附件）通知要求，做好远程网络复试的准备工作，设备网络环境达到要求，准备网上报到前需准备的材料，完成网上资格审查和网上缴费。考生于 3 月 26 日 12:00 前完成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和网上缴费，超时将关闭材料提交入口，资格审查不通过考生，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2、复试系统操作培训：考生 3 月 26 日下午开展培训，确定双机位，具体培训形式另行通知。拒绝参加操作培训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3、考生在各专业规定复试时间内，持身份证和初试准考证，按规定流程登录远程面试系统参加复试。未按时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4、复试当天，复试系统准时开启。所有考生提前 30 分钟进入复试系统，系统随机生成复试顺序。所有考生根据自己的复试序号在线候考，准备好空白稿纸和笔，等待复试主持人通过系统发出的复试邀请。

5、复试主持人通过系统向考生发出复试邀请之后，请考生接受邀请，并按照系统指引，用手机扫描系统显示的二机位二维码，然后把手机安放在自己的侧后方，保证电脑的显示屏及本人全部清晰地纳入可视范围（建议每位考生准备一个手机固定支架）。

6、考生的辅机位工作准备就绪之后，复试主持人引导考生在线抽题，确定试卷序号。

7、每位考生测试时间原则不少于 20 分钟。在抽取测试题后，考生有不超过 1 分钟的思考准备时间。复试主持人向考生逐一朗读该考生所抽中试卷的考题，考生逐一在线作口头答。复试专家组的所有考官在考生答完一题之后，根据考生的回答内容，轮流对考生提问，考生在线口头作答。前一题提问和作答完毕，进入下一题的主持人读题、考生作答、



考官提问、考生作答环节。

8、前一位考生的专业课复试与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全部完成之后，复试主持人通过复试系统，向下一位考生发出复试邀请。

## 七、同等学力加试科目、形式及流程

1、同等学力考生在完成复试环节之后，复试主持人提醒考生进入加试环节。

2、同等学力加试共 2 个科目。每个科目试题数量为 2 题，每题 50 分，满分为 100 分。每个科目加试时长原则不少于 10 分钟。加试科目名称及参考书目，详见《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3、在加试环节中，各科目由复试专家组内的相应科目考官在线提问，考生在线口头作答。

4、加试环节结束之后，复试主持人通过复试系统，向下一位考生发出复试邀请。

## 八、调剂工作

1、中国语言文学专业接受全日制研究生调剂；新闻与传播专业接受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调剂。

2、接受调剂的条件为：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调剂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初试成绩须达到国家线及湖北文理学院复试分数线。

3、申请调剂同一专业且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4、报考 2021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初试成绩达到 A 区国家线基础上总分降 55 分，单科降 15 分。

5、调剂程序：所有调剂申请必须经研究生处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的调剂系统完成，流程如下：

(1) 调剂开通后，考生登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 <http://yz.chsi.cn>”，即可在调剂系统报考我校接收调剂的相关专业。

(2)学院根据招录计划指标,按照一定比例择优拟定复试建议名单,报研招办审核,经分管校领导审定后,向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

## 九、成绩核算

1、复试成绩=专业课复试×80%+外语听力口语测试×20%。

2、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构成,均为百分制):

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

3、复试满分为100分,60分为合格(含各单项),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计入复试成绩,但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十、录取原则

(1)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在相同专业内分别排序,一志愿考生录取后的计划余额用于录取调剂考生。

(2)复试科目有不合格者、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体检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

(4)若公示后的拟录取考生名单出现缺额,则按各专业录取总成绩依次递补录取。

## 十一、录取方式及信息查询

1、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对复试合格的考生提出拟录取建议名单并报研招办审核。

2、研招办根据招生计划和录取原则,按录取总成绩的排序(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初试总成绩、初试统考科目成绩之和、复试成绩的优先级进行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招领导小组审定。

3、研招办按照审定的录取名单,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服务系

统 <http://yz.chsi.cn>”向拟录取的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接受拟录取通知。若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接受拟录取通知，我校将予以取消。

4、信息查询：文学与传媒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联系人：徐老师，13817555535。

5、工作纪律监督与投诉：文学与传媒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监督员与投诉电话：高老师，13797638642。

## 十二、其他事项

1、本细则的解释权为文学与传媒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专班。

2、本细则内容若与湖北文理学院复试文件冲突，以湖北文理学院文件为准。

3、做好复试考场的疫情防护工作，提前了解复试专家身体状况，有不适者及时调换；每个考场设测温台，配发口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场。

附件：《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须知》

湖北文理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

2021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 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须知

各位考生：

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在 3 月下旬启动，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使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各招生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将在各学院网站陆续发布，请参加复试考生按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 一、设备、网络及环境要求

1. 设备要求。复试采用“双机位”视频模式，考生需准备 1 台电脑和 1 台手机或准备 2 台手机，选择固定机位进行拍摄，建议使用手机支架或能稳定固定手机的方式，避免遇到来电、震动等情况，致使手机跌落。复试全程要关闭手机通话、录音、录屏、直播、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

主机位：一台电脑或手机用于面试时考生与考官互动，考生本人正对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面部、上半身及双手在画面中清晰可见。考生不得遮挡面部、耳朵等部位，不得佩戴耳饰、帽子、墨镜、口罩等，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得中途离场。

辅机位：另一台手机摄像头从考生侧后方 45° 拍摄，要保证考生【主机位】屏幕能清晰地被复试专家组看到。

2. 网络要求。建议使用 4G/5G 的手机流量或稳定的 WIFI 网络完成复试全过程。请选择手机信号良好的位置进行复试，考生可用手机访问 [www.speedtest.cn](http://www.speedtest.cn) 进行测试，上传、下载网速要能稳定在 5 Mbps 及以上。如使用 WIFI 网络考试，请特别注意网速情况，避免过多人员共享一个 WIFI 路由器而导致网络不稳定。

3. 环境要求。复试环境要相对独立、无干扰，考试期间不得有其他人在场；复试环境应光线明亮，确保考官能够看清考生。

### 二、网上报到前需准备的材料

1. 《复试资格审查表》：思想政治表现审查须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考生连同初试准考证一起扫描或拍照上传（仅限上传 1 个 PDF 文件）。

2. 学籍学历证明材料：往届生准备《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本科生准备学生证扫描件；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考生准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仅限上传 1 个 PDF 文件）。

3. 综合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大学期间成绩单、英语等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职称证书、各类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以及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支撑材料。上述所有内容合并至一个 PDF 文件（仅限上传 1 个 PDF 文件）。

4. 《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考生打印诚信承诺书，知悉承诺书内容，并亲笔手写签名，连同身份证正面一起扫描或拍照上传（仅限上传 1 个 PDF 文件）。

**注：我校将在录取报到时，复核纸质材料，凡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 三、网上资格审查

3 月 24 日起，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用之前网报时的账号，登录网站 <https://bm.chsi.com.cn/ycms/stu/>，按以下流程提交资格审查材料：

1. 进行人脸识别及人证比对，完成身份核验。

2. 将《复试资格审查表》、学籍学历证明材料、综合能力证明材料、《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等材料分类提交到复试系统。

3. 未通过审查的补充或重新提交资料。

### 四、网上缴费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须缴纳复试费（100 元/人次），同等学力考生还应缴纳加试费 200 元（请慎重提交，无故缺考不予退费）。

3 月 24 日起—复试前，列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可选择支付宝或微信，扫描右边二维码，进入“湖北文理学院校园统一支付平台”进行缴纳（缴费成功后，下拉左上角的“菜单”栏，可在“已缴费查询”中领取电子发票）。登录用户名为初试考生编号，密码为考生身份证号后 6 位。



### 五、考生设备调试

复试前，缴纳了复试费的考生，进入复试系统首页 <https://bm.chsi.com.cn/ycms/stu/>，详细阅读系统软件要求和考生操作手册，按提示完成设备调试。

### 六、考生面试

1. 提前 30 分钟登录复试系统，点击“进入考场”，进入面试列表界面。

2. 再次实人验证，进入考场候考页面，完成设备调试后，等待面试邀请。

3. 接受面试邀请，进入视频面试环节，按照考务人员指令，完成考核环节。

### 七、注意事项

1.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

2. 严格按照准考证要求的时间参加复试，考生候考期间应当自觉接受复试工作人员查验、管理，遵从复试指令。

3. 复试前务必保持电脑和手机电量充足，并接通电源后再进行面试。建议将手机设置为飞行模式并连接到无线网，以确保在考试过程中无电话打入。

4. 复试期间，考生应正对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视线不得离开；不得手持手机进行考试；不得使用蓝牙耳机或外接耳机；不得接听电话；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不得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或接收其他信息。

5. 考生在面试过程中若出现视频卡顿、黑屏等现象，可以尝试刷新界面或关闭APP重新进入考场。若因网络或设备问题，导致考试中断，请第一时间联系各复试考场助理老师。

6. 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在资格审查时须向研招办提出申请，联系电话0710-3592707，学校积极协调考生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提供必要合理的支持和帮助。

衷心祝愿各位考生复试顺利！

湖北文理学院研招办

2021年3月23日

## 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机械

###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相关文件以及学校复试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 2021 年实际情况，制定机械专业学位点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 一、组织管理

1. 成立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专班，全面负责本学位点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组长：刘克非

组员：詹玉刚      王中任      秦 涛      王 超      常礼昌

易良红      吴华伟      刘 静      叶万海

杨豪良      余海忠      李玉奇      和 平

2. 按复试科目类别成立 4 个复试专家组，每组由复试专家 5-7 名、纪检委员 1 名和助理 2 名组成。复试专家由校研招办会同监察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并推荐产生复试专家组组长，面试所有环节由复试专家组组长负责组织协调，纪检委员全程监督。

#### 二、招生指标

本专业（专业名称：机械，专业代码：085500）拟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50 人，按照不低于 1:1.2 的比例拟定复试名单，进行差额复试。

#### 三、复试资格

（一）一志愿考生：凡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达到机械专业硕士一区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不再单独寄发复试通知单，具体见研究生处公示名单（可登录学校研究生网站 <http://yjsc.hbuas.edu.cn/>

查询)。

(二) 调剂考生：调剂要求和程序详见《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可登录学校研究生网站 <http://yjsc.hbuas.edu.cn/> 查询)。学院根据招录计划指标和调剂报名情况，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经调剂系统发送复试通知。具体公示名单可从学校研究生处网站查询。

#### 四、复试考核方式与内容

综合考虑疫情防控因素，我校采取远程网络复试，着重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基础知识、创新科研能力、外语听说能力、治学态度、培养潜力和心理品质等综合素质情况全面考查；并且通过考生提交的考核材料、考生自述和抽题问答，考核考生本科学习阶段综合表现。

##### 1. 复试考核环节和流程

考生分组与复试次序的确定。考生按照所选复试科目分别为电动汽车综合组、机械制造综合 1 组、机械制造综合 2 组、材料化学综合组。考生根据复试科目类别进入面试系统中相应组别等待复试；考生分组、复试次序在面试开始前由系统随机生成，所有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复试考核统一按照如下流程进行：组长宣布开始、考生自述、抽题作答、专家提问、组长宣布结束。

##### 2. 复试考核内容和要求

远程网络复试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素质和测试考生外语听力与口语，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专家面试每 2 小时左右休息 10 分钟，请考生切勿错过复试时间。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1) 考生自述（推荐英语）

考生自述内容包括个人简介，考生学习、工作、生活简况，专业认知、学科特长以及自我发展规划等。



## (2) 抽题问答环节

分为专业课复试抽题和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抽题。

专业课复试抽题。考生至少回答 2 题，其中专业基础知识 1 题、专业综合知识 1 题。复试专家组组长引导考生在线抽题，确定试题序号。组长宣读题目内容，考生在听清试题后 1 分钟内开始作答。考官在考生回答完毕后，轮流对考生提问，考生在线作答。前一题抽题问答完毕后，进入下一题的抽题问答。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抽题。复试专家组组长引导考生在线抽题，确定试题序号。考官宣读题目内容，考生在听清试题后 1 分钟内开始作答。

各方向具体考核内容与学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一致，具体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方向	考试科目
085500	机械	01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测控	电动汽车综合 (《电动汽车结构与原理》、 《测试技术与传感器》)
		02 制造装备集成及控制 03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	机械制造综合 《机械制造技术基础》
		04 新能源材料研究与开发	材料化学综合 (《材料化学》、 《材料科学概论》)

知识范围如下：

### 3. 同等学力加试

采用远程笔试形式，加试科目 2 门，内容与学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一致。成绩分别以百分计，60 分为合格，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加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请同等学力考生保持电话畅通，具体加试时间另行通知。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

01、02、03 方向加试科目：《工程力学》、《电工学》；

04 方向加试科目：《分析化学（仪器分析）》、《物理化学》。

#### 4. 复试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专业课复试×80%+外语听力口语测试×20%

### 五、复试具体安排

考生须认真阅读《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须知》，按要求提前准备复试所需设备、材料，缴纳复试费等，确保复试顺利进行。不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考生，将视作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复试具体安排如下：

#### （一）资格审查

##### 1. 审查方式

自 3 月 24 日起，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用之前网报时的账号，登录网站 <https://bm.chsi.com.cn/ycms/stu/>，所有考生于 3 月 25 日 10:00 前按以下流程提交资格审查材料：

（1）进行人脸识别及人证比对，完成身份核验。

（2）将《复试资格审查表》、学籍学历证明材料、综合能力证明材料、《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等考核材料分类提交到复试系统。

（3）未通过审查的补充或重新提交资料。

（4）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同等学力考生还应缴纳加试费 200 元（请慎重提交，无故缺考不予退费）。具体缴费方式见《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须知》。

（5）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向研招办提出申请，联系电话 0710-3592707。

注意事项：请考生于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格审查材料，超时将关闭材料提交入口，因资格审查不通过，该考生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 2. 设备调试与操作培训

(1) 复试前设备调试：缴纳了复试费的考生，进入复试系统首页 <https://bm.chsi.com.cn/ycms/stu/>，仔细阅读系统软件要求和考生操作手册，熟悉复试流程，按提示完成设备调试。

(2) 操作培训：考生于3月26日9:00培训，具体培训形式另行通知。拒绝参加操作培训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 (二) 远程网络复试

### 1. 系统

**主系统：使用学信网开发的“招生远程面试系统”**

**备用系统：腾讯会议**

### 2. 时间

**3月27日8:30开始**

### 3. 流程

**考前调试：**面试开始前30分钟登录复试系统，对设备、网络及环境再次调试；点击“进入考场”，进入面试列表界面。

**考前等待：**再次实人验证，进入考场候考页面，等待考官面试邀请，切勿错过复试时间。无特殊原因未按照考官通知时间到场备考的，迟到15分钟以上，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正式考试：**接受面试邀请，进入视频面试环节，按照考官指令，完成考核环节。复试过程中未经考官同意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面试结束，退出系统。

### 4. 条件要求

**硬件要求：**1台电脑和1台手机或2台手机；固定手机的装置（具体安置要求见《考生须知》）。

**网络要求：**4G/5G的手机流量或稳定的WIFI网络，Chrome浏览器，华为WeLink（备用），考生须提前安装试用。

环境要求：独立、无干扰，考试期间不得有其他人在场；光线明亮，确保考官能够看清考生；避免在过大且空旷的大房间。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考生须知。

## 六、成绩核算

1. 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构成，均为百分制）

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60%+复试成绩 $\times$ 40%

2. 复试满分为100分，60分为合格（含各单项），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计入复试成绩，但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七、公示与录取

复试合格后，按照录取总成绩排序提出拟录取建议，并上报学校研招办审核。经研究生处审核、校研招领导小组审定后，由研究生处统一对外公示。

1. 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在相同专业内分别排序，一志愿考生录取后的计划余额用于录取调剂考生。

2. 机械专业四个专业方向按复试科目类别分别排序。

3. 复试科目有不合格者、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体检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

4. 若公示后的拟录取考生名单出现缺额，则按录取总成绩依次递补录取。

5. 根据湖北文理学院机械专业2020年优秀大学生学术夏令营的实施细则，参加2020年暑期优秀大学生夏令营活动并获得“优秀营员”称号，达到我校复试基本分数线要求，复试中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 八、咨询与监督

咨询电话：孟老师，18771043907；叶老师，18827519096；潘老师，13986313961

复试过程监督电话：常老师，15871054633；叶老师，15971036920；和老师，18727181895

## 九、其他事项

1. 受疫情影响，学校复试体检工作拟于入学报到前进行，体检结果不符合标准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对体检有疑问的考生须在一周内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

2. 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一经发现，将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并追究相应违纪、违法责任；

3. 复试小组成员做好疫情防护工作，在复试开始前半小时进行体温检测、配发口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场；

4. 本细则内容若与上级部门文件冲突，以上级部门文件为准。

湖北文理学院机械工程学院

2020年3月23日